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41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1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4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3日，即在2018年8月13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9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7）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关于暂停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和混合A	招商丰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40	0025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3日起暂停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关于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9日起至2018年8月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18年7月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51,814,732.5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3,473,225.8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9.3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403,473,225.8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18年8月9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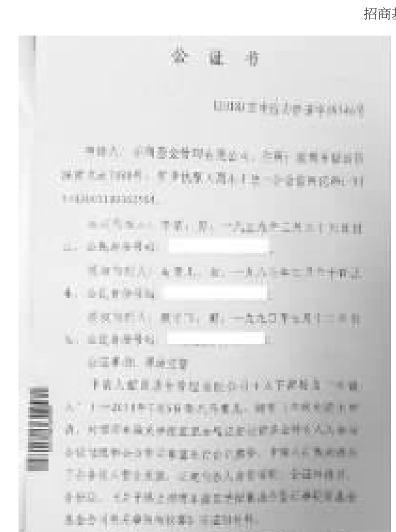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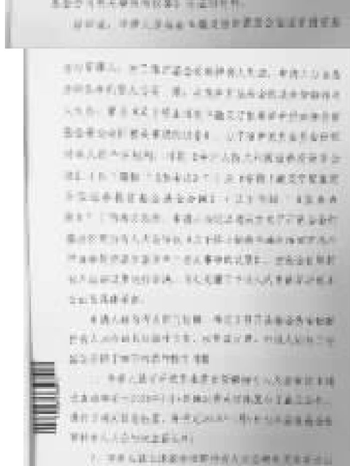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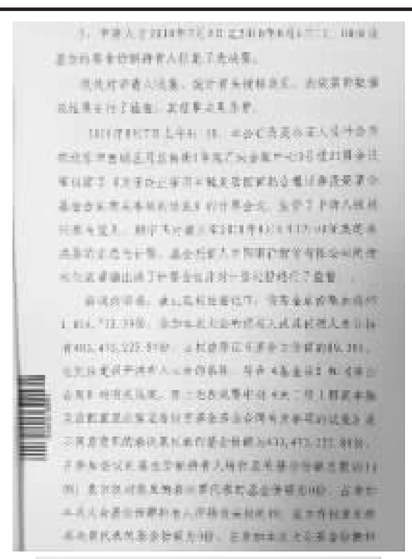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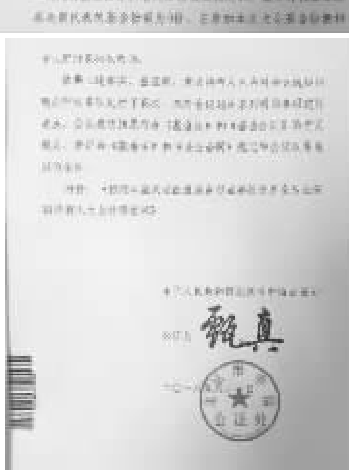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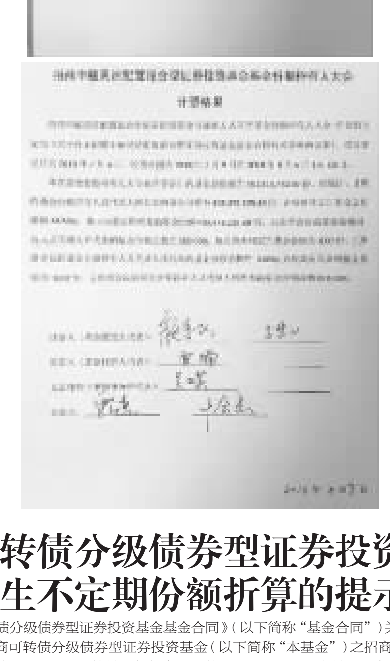
计票结果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郑渝力及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宏义嘉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郑渝力持有的公司股份88,697,444股、道诚力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8,612股，合计受让122,70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年8月7日，上述转让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郑渝力、道诚力公司协议转让给宏义嘉华的122,706,05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8年8月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对比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渝力	88,697,444	12.03%	-88,697,444	-12.03%	-	0.00%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0	7.81%	-34,008,612	-4.61%	23,591,388	3.20%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59,442,422	8.06%	122,706,056	16.64%	182,148,478	24.70%

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宏义嘉华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郑渝力变更为刘峙宏。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8,500万元（新增1,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不含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近日，因前期融资到期并已完全偿还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贵金属租借总协议》，雄风环保在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继续开展融资性黄金租赁业务；根据2018年1月赤峰黄金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赤峰黄金继续为雄风环保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0万元，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雄风环保本次租入黄金238公斤，折合本金6,377.21万元。

公司孙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黄金”）、五龙黄金子公司丹东同兴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兴选矿”）分别与丹东鼎安村镇银行（简称“丹东鼎安”）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五龙黄金向丹东鼎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同兴选矿向丹东鼎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赤峰黄金与丹东鼎安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1,5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8-03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片仔癀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完成正式签署。

●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对外投资基金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创新”）合作设立兴业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片仔癀资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比49%。兴证片仔癀资管发起设立兴业片仔癀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证片仔癀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8,510万元。（详见公司的2015-019、020、031、048；2017-027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兴证创新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等进行相应的整改，根据上述规则的整改要求，兴证片仔癀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拟变更为兴证创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暨基金进展的议案》，同意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就合伙人、基金规模及合伙协议的效力等进行了明确，且该合伙协议取代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有限合伙的企业的约定、要约、承诺等有关资金募集及基金设立的口头及书面协议。（详见公司的2018-025、027号公告）。

鉴于兴证片仔癀基金目前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将兴证片仔癀基金规模由40,410万元减资至28,287万元，出资比例不变。减资金额按出资比例返还给兴证片仔癀基金的所有合伙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兴证片仔癀基金减资的议案》，同意重新签署合伙协议。（详见公司的2018-031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合伙协议》已完成正式签署，兴证片仔癀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兴证片仔癀基金规模已由40,410万元减资至28,287万元，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兴证片仔癀基金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5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函告，获悉常山集团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2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451,56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2%，其中：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常山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